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刊載。

概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2,02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13,19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174,000新加坡元或8.9%。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為1,751,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116,000新加坡元。扣除2019年的轉板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約為2,536,000新加坡元。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9新加坡分，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69新加坡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18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937,586	4,771,231	12,022,658	13,196,806
銷售成本	7	(2,654,060)	(2,845,326)	(7,378,608)	(7,772,693)
毛利		1,283,526	1,925,905	4,644,050	5,424,113
其他收入	5	39,820	17,213	123,877	38,2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43,184	2,533	(15,523)	25,0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101,630)	(87,837)	(333,478)	(294,328)
行政開支	7	(489,610)	(465,592)	(2,160,339)	(1,455,032)
融資收入淨額		29,782	25,890	84,486	69,0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5,072	1,418,112	2,343,073	3,807,029
所得稅開支	8	(166,386)	(260,708)	(592,386)	(691,1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38,686</u>	<u>1,157,404</u>	<u>1,750,687</u>	<u>3,115,8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0	<u>0.14</u>	<u>0.26</u>	<u>0.39</u>	<u>0.69</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留存收益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於2019年1月1日	793,357	12,398,264	200,000	9,778,323	23,169,944
全面收入					
— 期內溢利	<u>—</u>	<u>—</u>	<u>—</u>	<u>1,750,687</u>	<u>1,750,687</u>
於2019年9月30日之結餘	<u>793,357</u>	<u>12,398,264</u>	<u>200,000</u>	<u>11,529,010</u>	<u>24,920,631</u>
2018年					
於2018年1月1日	793,357	12,398,264	200,000	5,536,226	18,927,847
全面收入					
— 期內溢利	<u>—</u>	<u>—</u>	<u>—</u>	<u>3,115,886</u>	<u>3,115,886</u>
於2018年9月30日的結餘	<u>793,357</u>	<u>12,398,264</u>	<u>200,000</u>	<u>8,652,112</u>	<u>22,043,733</u>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主要營業地點為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乘用車電子配件。收益於向客戶交付貨品的時間點確認。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採納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及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自第三方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用途。

直至2018年財政年度為止，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個期間剩餘負債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之淨現值。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予以折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之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由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為一項短期租賃，故獲豁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於2019年1月1日之年初資產負債表概無確認因新租賃準則所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於租賃資產所在的各個領域或地區之增量借貸利率予以折現。於2019年1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折現率為5.25%。

(b) 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獲頒佈，但並未於本集團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釐定之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以上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其餘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貨品供應及安裝				
— 皮革內飾	841,630	1,380,190	3,342,434	3,796,051
— 電子配件	1,961,859	3,349,536	7,201,127	9,359,250
	<u>2,803,489</u>	<u>4,729,726</u>	<u>10,543,561</u>	<u>13,155,301</u>
貨品銷售				
— 電子配件	1,134,097	41,505	1,479,097	41,505
	<u>3,937,586</u>	<u>4,771,231</u>	<u>12,022,658</u>	<u>13,196,806</u>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2,162,216	2,273,281	5,933,378	6,257,424
貨運及轉運費	6,466	9,045	18,112	21,440
僱員福利成本	691,199	711,386	2,121,845	2,117,009
折舊	77,638	74,476	226,624	194,321
租金開支	6,681	12,450	23,532	40,145
佣金	4,169	6,626	13,861	18,805
娛樂	22,759	18,174	66,205	57,763
汽車開支	13,514	11,412	37,379	32,340
保險	6,480	7,365	53,625	38,226
差旅費	4,164	3,948	32,044	26,285
廣告	7,269	3,053	16,463	13,5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9,753	39,886	119,854	115,30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347	68,185	200,847	208,123
存貨(撥回)/撤銷	(592)	(800)	1,413	(800)
保修成本撥備	49,476	98,602	76,733	156,219
轉板上市開支	41,037	—	785,290	—
其他經營開支	47,724	61,665	145,220	225,913
	<u>3,245,300</u>	<u>3,398,755</u>	<u>9,872,425</u>	<u>9,522,053</u>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u>166,389</u>	<u>260,708</u>	<u>592,386</u>	<u>691,143</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9年，新加坡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2018年：17%）計提撥備。

7.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新加坡元)	638,686	1,157,404	1,750,687	3,115,8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u>45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14</u>	<u>0.26</u>	<u>0.39</u>	<u>0.69</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導致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乘用車電子配件。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透過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於GEM成功上市。

為舒緩交通堵塞，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擁車證配額控制車輛使用總數，擁車證持有人獲准擁有車輛，初步為期10年，其後持有人必須註銷其車輛或延長其擁車證。每月擁車證配額由陸路交通管理局每三個月公佈一次，有關配額由以下各項組成：(i)於過去三個月期間註銷汽車所重置的擁車證；(ii)根據前一年年末時的汽車數量給予若干類別車輛的年增長數量；及(iii)就若干因素變動作出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的士數量及已到期的擁車證。

新加坡政府已自2018年2月起實施將車輛及摩托車的數量增長率由2017年的0.25%削減至零增長率，並於2018年7月1日引入車輛排放計劃（「車輛排放計劃」）。引入車輛排放計劃旨在降低有害車輛排放。車輛根據其最嚴重污染情況確定其分級及相應的車輛排放計劃退款或附加費。儘管上文所述，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公佈的擁車證歷史明細，每月擁車證數目主要受到註銷車輛所重置的擁車證數目影響，而其他因素對擁車證數目的影響相對較小。

董事認為零增長率及車輛排放計劃將不會對擁車證配額帶來重大影響。雖然基於新乘用車需求的週期性，預期可見將來的擁車證配額將會減少，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手乘用車銷量的預期升勢估計將可抵銷上述情況對B2B市場的部份負面影響。與此同時，在新加坡的老齡乘用車數目持續上升、乘用車車主對乘用車內飾及配件功能性有更高要求、電子配件越加多元化及先進，以及擁車證限額令二手乘用車銷售數字上升等因素帶動下，新加坡B2C乘用車內飾改裝的需求有所上升，預期該市場將會穩定增長。在B2B及B2C市場的共同影響下，預期可見將來新加坡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總規模將會擴大。因應上述行業趨勢，為了捕捉B2B市場過去的急速增長，以及為於不久將來經營B2C業務作好準備，本集團自於GEM上市以來一直以B2B業務為主要發展重點，同時透過與若干頂尖的B2C業者工作室合作，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獲得B2C方面的經驗及曝光率，並積極擴充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市場需要。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人力物力於B2C業務上，以抓緊擴展及成長的機會。此外，為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已於二手乘用車市場進行大量市場推廣宣傳我們的產品，並將繼續於新乘用車市場推出創新及填補市場縫隙的產品。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較2018年同期輕微減少約8.9%，主要由於最大客戶出售的乘用車型號即將更換，令導航及多媒體配件的需求減少，並導致本集團開發新兼容導航系統，以及主要因新車銷售減少使現有導航系統及皮革內飾的需求下跌，而安全及安防配件需求上升抵銷了前述影響。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及B2B市場可能於可見將來下滑，但考慮到新加坡整體乘用車內飾改裝市場的未來前景總體正面，加上本集團現時於該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且未來本集團將以B2C市場為重點，董事對本公司服務及產品於未來的需求仍然樂觀，且認為上述新加坡政府措施（即落實汽車及摩托車數目零增長率及車輛排放計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表現有重大影響。

董事對2019年本集團的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因為我們已與新加坡一眾客戶建立了長期及穩健的關係。

前景

儘管新加坡經濟低迷且全球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及董事仍將力圖達至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將專注維持其於新加坡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擴充其產品範圍及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之總收益約12,023,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約13,197,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174,000新加坡元或8.9%。相關減少乃由於乘用車型號即將更換致使導航系統及皮革內飾的需求減少，並由現有客戶對安全及安防配件需求增加以及向本地及海外經銷商銷售貨品所抵銷。

毛利

由於銷售額減少，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42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780,000新加坡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644,000新加坡元。儘管經濟放緩，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仍成功維持毛利率約38.6%，接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41.1%，主要由於若干皮革內飾與安全及安防配件之出售價及買入價有所調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86,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4,000新加坡元。相關增加主要與2018年8月購入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有關，儘管新加坡政府推行的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提供之獎勵減少。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41,000新加坡元，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淨額約25,000新加坡元轉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16,000新加坡元。其他虧損主要來自外匯交易結算時產生之匯兌虧損以及按期末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匯兌虧損，並由自供應商獲取之獎勵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9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9,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33,000新加坡元。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娛樂開支、業務推廣開支及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45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0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160,000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轉板上市」）之專業費用增加，並由2018年購入投資物業之印花稅及向一名僱員支付之退休福利減少所抵銷。

期內溢利

本集團呈報本期溢利約為1,751,000新加坡元。溢利由相應期間約3,116,000新加坡元減少約1,365,000新加坡元。扣除2019年轉板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約為2,536,000新加坡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蕭耀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51.11%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0,000,000	51.11%

附註：

1. TOMO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1.0%及4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其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透過本身或透過TOMO Ventures持有）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告日期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或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蕭耀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30,000,000 (L)	51.11%
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30,000,000 (L)	51.11%
TOMO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L)	51.11%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TOMO Ventur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分別法定實益擁有51.0%及49.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被視作於TOMO Ventures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及蕭耀權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視作於其各自所持全部股份權益（透過本身或透過TOMO Ventures持有）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當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為期十年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賦予董事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本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2017年3月7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7月13日在GEM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1995年10月起，蕭耀權先生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蕭耀權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嘉樑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19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麗芳女士 (合規主任)

蕭耀威先生

查劍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陳嘉樑先生

黃志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報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 刊登。